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20240254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孙莉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圳在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中推动区域合作的建议》收悉。此件由我局主办，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福田区人民政府会办。我局对此提案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并汇总相关会办单位意见，就提案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保护深圳湾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形成深港两地共同的生态文明规划”的建议  
   香港米埔及深圳福田红树林均为深圳湾毗邻的国际重要湿地，委员提出的“保护深圳湾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形

成深港两地共同的生态文明规划”建议也是我市加强深港生态环境保护和红树林湿地保护的重要命题，我市通过建立跨境合作专班、编制保护规划等多方面措施，着力保护深圳湾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 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政府主导， 跨境合作。 2020年， 我局与香港渔农自然护理署签订《深圳湾滨海湿地保护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1月5日，双方再次签署《深圳湾（后海湾）湿地保育合作框架安排》。深港双方已经联合组建了工作联系专班，每季度举办一次深圳湾（后海湾）湿地保护合作会议。目前，双方已开展的相关工作为：一是香港米埔同深圳福田红树林保护区结为姊妹湿地，协同开展湿地保育；二是开展深港黑脸琵鹭专项同步调查研究，进一步摸清黑脸琵鹭栖息地现状和面临的威胁，并提出保育对策建议；三是加强深圳湾无瓣海桑等外来物种控制工作，保持本地红树的生长优势和深圳湾（后海湾）滩涂面积的稳定。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是我市将红树林保护工作纳入《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深圳市湿地保护规划》《深圳市红树林保护修复行动计划》等重点规划计划，探索湿地尤其是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范式，结合全市布局，科学规划深圳湾湿地保护修复。二是我局在编制[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法定图则过程中，开展了鸟类影响的专题研究，坚持生态优先原则指导开发建设，综合生态环境限制与深港合作发展的功能需要，科学确定合作区总体开发容量，并分区控制建筑高度，形成既能满足鸟类飞行安全需求，又与港方园区风貌协调、错落有致、层次清晰的城市界面。三是持续推进区域环评改革工作，依托“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以保护福田红树林区域为核心，设立红树林与城市之间相互作用的生态缓冲区域，结合福田红树林保护区相关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对红树林生态缓冲带内产业入驻明确约束性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福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和管理清单，探索“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2024年4月已完成相关区域环评成果编制，正在按程序报审，预计年底发布。

（三）多措并举， 笃行实干。一是2008年投资近2000万元，将边防巡逻道由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北移至保护区最北侧，实现福田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二是以红树林生态公园为载体，招募志愿者清理外来物种、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人工种植红树林、营造鸟类栖息滩涂等，恢复本土红树林，保护深圳湾红树林。

（四） 宣传引导， 营造氛围。 一是2015年投资近1.5亿元，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东侧建设38公顷的红树林生态公园和1062平方米的科普展馆，开展红树林湿地教育，有效推动了湿地保护长期发展。 二是分别于2023年、 2024年召开首届、 第二届中国红树林湿地教育 CEPA国际研讨会， 推动深圳湾（后海湾）红树林湿地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东亚—澳大利亚候鸟迁飞通道国家湿地教育合作共赢。

二、关于“加强对于红树林湿地的近岸水质共治，建立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亲水文化”的建议

深圳湾是一个半封闭感潮海湾， 自身水动力交换较弱，加强深圳湾近岸水质治理工作尤为重要。我市治理与宣传并重，积极推进提升红树林湿地近岸海域水质和建立亲水文化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入海陆源污染防治，持续提升红树林湿地近岸海域水质。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我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动在《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中新增海洋生态保护章节，印发《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二是持续推进深圳湾水环境提质攻坚行动，按照“四个统筹”“八个协同”的要求， 我市水务局印发《深圳湾水环境提质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146项任务，推动深圳湾水质逐步消除劣四类。截至2024年3月底， 38项任务已完成。其中，深圳湾最大的入湾河流深圳河水质持续改善，2024年1-3月深圳河口国控断面水质达地表水Ⅲ类， 为1982年有监测历史以来同期最好水平。

（二）持续开展红树林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管，保障红树林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2017年， 我市建立了入海河流“一周一测”水质监测分析研判机制，加强陆源入海污染治理，督促入海河流水环境整治工作， 逐步提升近岸海域水质。 自2021年起， 我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红树林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开展海水水质“一月一测”，跟踪红树林近岸海水水质状况；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海）排污口监管体系，全面摸清红树林区域排放口，并将其全部纳入入海排放口“一季一巡一监测”的常态化监管，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污染源排查和溯源整治，进一步保障红树林近岸入海水质状况。监测结果显示， 2023年深圳市东部海域水质稳定保持一类，西部海域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下降14.1%。

（三）大力打造亲水文化，构建全民爱水护水氛围。我市水务局深耕水文化领域，面向广大市民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等活动，打造了水文化大讲堂及大沙河“亲河空间”等宣教品牌，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渠务署共同举办深港联合治理深圳河四十周年活动，在大沙河入海口东岸及梅林水情教育基地向公众展示深圳河治理历程与成效。今后，我市将进一步推进水文化资源开发和利用，深化拓展宣传渠道，进一步讲好水务故事、传播水务声音，巩固全民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爱水护水格局。

三、关于“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作为契机，以深圳带动粤港澳大湾区的红树林、海洋与湿地保护”的建议

我市高度认同该建议，将积极以国际红树林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作为契机，通过开展交流活动等措施，带动粤港澳大湾区的红树林、海洋与湿地保护。

（一）推动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扩大生态保护影响力。2024年4月24日， 国务院批复同意自然资源部提交的《关于拟在华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有关事宜的请示》， 明确了中心组织性质、资金来源等基本内容，中心建设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目前，中心建设专班已拟定《关于成立国际红树林中心的协定》《国际红树林中心东道国协定》， 并开展国际磋商，筹备中心注册和成立工作。我市正在具体筹备开展红树林保护国际培训、中心共同提案国交流互访、中心标识设计全球征集、落实中心临时秘书处办公场所选址等事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通过“请进来”促进红树林领域的知识共享、技术交流、能力建设和“走出去”调研确定并实际推动红树林保护合作资助项目等举措，谋划推动国际交流合作， 分享红树林保护修复“深圳经验”和“中国方案”， 彰显中国致力于构建全球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且可持续利用的决心，同时争取吸纳更多国家成为中心成员国，扩大中心规模，进一步做好国际传播和城市营销，努力将“国际红树林中心”打造成为深圳新的“城市生态名片”。

（二）推动深港环保合作，携手打造世界一流湾区环境。2023我市生态环境局年联合香港建立了环保合作专班定期会议机制与报告机制、具体任务“一对一”对接联络机制，务实开展交流互访活动36次， 系统构建高层协商、 中层协同、基层协作的多层次合作交流新格局，推动专班合作事项取得新成效。同时也将“深港湿地生态系统联合保护与交流”纳入了专班重点合作事项范畴， 大力协助推进国际红树林中心筹建工作。 2024年2月27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及生态局签署了《全面深化深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深港生态环境全方位全要素合作，共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携手打造生态环境品质国际一流的美丽湾区和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

（三）立足大湾区发展建设，开展丰富的交流合作活动。一是我市福田区召开了2023年保护生物多样性助力“两山”转化研讨会，发布多项生物多样性领域成果，签订《福田区红树林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多位一体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两山”转化工作。二是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入库征集工作，促进深圳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落地并揭牌，启动“碳金融通气候投融资服务平台”， 推动包含林业碳汇在内共34个项目入库。

委员建议基于当下，重视治理，规划长远，关注未来。我局将结合上述宝贵建议，不断深化大湾区保护多边合作、丰富城市发展的绿色内涵，增强我市的生态文明影响力。

最后，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 24日